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2 人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徐缓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公司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66）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3日